

立法會CB(4)1260/20-21(01)號文件

From: "*****" <*****>
To: "panel_hs" <panel_hs@legco.gov.hk>, "sc_subleg" <sc_subleg@legco.gov.hk>, "eq" <*****>, "chianglaiwan" <*****>

Date: Friday, July 09, 2021 07:17PM

Subject: Forward: 【附解決方案】意見書：四大理由堅決反對港府「將非高風險地區來港的已接種疫苗且有抗體人士檢疫期縮短至七天」的想法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如若可以的話，請兩個事務委員會的秘書盡快呈予兩位主席閱讀，並將其發給港府有關部門，要求港府慎重考慮——唯希望能在港府決定實施有關想法之前攔截住。

----- Original -----

From: "*****"; <*****>;
Send time: Friday, Jul 9, 2021 7:11 PM
To: "ceo" <ceo@ceo.gov.hk>; "panel_hs" <panel_hs@legco.gov.hk>; "sc_subleg" <sc_subleg@legco.gov.hk>;
Subject: 【附解決方案】意見書：四大理由堅決反對港府「將非高風險地區來港的已接種疫苗且有抗體人士檢疫期縮短至七天」的想法

尊敬的行政長官、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立法會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一、題外話：感謝

1. 在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21年7月9日召開的會議上，多位議員（委員）要求港府暫停與「未清零地區」達成旅遊氣泡，這是非常重要、非常正確的要求，在此對這些議員表達感謝！希望港府可以盡快採納。
2. 我需要再次強調，香港目前絕對不可以與「未清零地區」達成旅遊氣泡的原因有三：一是香港疫苗接種率低，未達至群體免疫；二是這一做法未經大範圍實驗，香港應審慎清零；三是在粵港澳聯防聯控機制下，香港不應隨意擴大外防輸入風險，為內地和澳門的疫情防控帶來風險。

二、正文：堅決反對港府「將非高風險地區來港的已接種疫苗且有抗體人士檢疫期縮短至七天」的想法

3. 事項：港府有意實施以下安排，將非高風險地區來港的已接種疫苗且有抗體人士檢疫期縮短至七天。
4. 我對港府的有關想法表示堅決反對！
5. 理由一：本港科學界對有關想法的反對聲音很大。
 - 儘管港府找了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兩個科學委員會做背書，但港大感染及傳染病中心總監何栢良對特區政府即將推出的新安排表示關注，並估計新措施有機會令三成「走漏」個案流到社區。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832119>)
 - 呼吸系統專科醫生梁子超稱：「打完針出現爆發，其實最近新加坡見到，在醫院有打完兩針的護士，引致該處有群組40人爆發，當中有9人是打完兩針。他們牽涉的病毒是印度的雙重變種病毒，變種病毒其實與南非的一樣，打完兩針疫苗仍有這些情況發生，我們是否想見到這情況發生？」
 (<https://news.tvb.com/local/6095563b335d19a3606ee5e5/>)

6. 理由二：有關想法未有國際廣泛受認性、有關想法沒有充分向國際學習。

- 實施類似做法的國家和地區都不以清零為目標。
- 以清零為目標的國家和地區都暫未實施類似做法。比如我國其他地區（包括內地、澳門特區和台灣省）都沒有實施類似做法。比如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都沒有實施類似做法。
- 即便是有實施類似做法的國家和地區都沒有隨意將適用範圍隨意擴大，他們往往將實施範圍限定於關係非常緊密的合作夥伴地區（類似於港府現行做法，即僅內地、澳門、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適用），然而港府的有關想法的適用對象卻是所有的非高風險地區！

7. 理由三：有關想法沒有考慮到香港的特殊情況（非常高的疫情爆發風險）。

- 一方面，香港疫情爆發風險高，2015年10月25日，《陳茂波網誌談人口密度》指出，香港平均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達27,000人，遠遠拋離世界各個經濟發達的城市（包括新加坡在內），與香港人口密度可以相提並論的大城市，只有孟加拉達卡和印度孟買。
- 另一方面，香港疫苗接種率低，未達至群體免疫，一旦有關想法付諸實踐，引發第五波疫情，香港經濟民生勢必將受到重創。

8. 理由四：有關想法沒有考慮到廣東省和澳門的情況。

- 倘若因為香港這一激進安排使得疫情由香港走漏至廣東省和澳門，將會嚴重影響廣東省和澳門現行之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
- 恢復與內地和澳門的人員往來對香港經濟民生重振至關重要——這是毋庸置疑的。但倘若香港一意孤行、自私自利，內地和澳門又如何願意與香港恢復人員往來呢？

三、正文：解決方案——積累數據、循序漸進、逐步開放。

9. 在給出解決方案之前，港府需要想明白「檢疫期14天或21天」的科學依據在什麼地方？比如，為什麼內地對入境人士只需實施「集中檢疫14天+健康管理7天」，但香港需要對入境人士只需實施「集中檢疫21天」呢？其實這個問題非常好解答，可以分為兩部分解答。

- 2020年2月9日，由國家衛健委高級別專家組組長、中國工程院院士鐘南山領銜的《中國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臨床特征》研究論文在預印本網站medRxiv上發表。論文稱，新冠肺炎的中位潛伏期為3.0天，最長可達24天。根據有關數據，「集中檢疫14天」足以防止絕大多數病例。但為了防止小概率風險事件發生，內地還實施「健康管理7天」「實名健康碼」等其他手段以確保清零。
- 但是由於香港檢疫酒店不規範、對高風險人員缺乏強制檢測要求、缺乏「實名健康碼」等手段，香港出現小概率風險事件的概率比內地更高，因此需要「集中檢疫21天」以確保清零。

10. 如果想明白了上面的這一個問題，那麼很自然而然地會想問港府一個問題，港府憑什麼將接種疫苗、有抗體的入境人士的檢疫期縮短至7天呢？為什麼不是5天？為什麼不是10天呢？事實上，我敢斷言，港府完全無法回答我這一問題。雖然我不是醫學專家或科學專家，但是我敢大聲地說——我斷定，即便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兩個科學委員會也給不出一個非常合理的解釋——因為數據不足！

11. 為什麼數據不足？疫苗種類多、病毒變種多、各國資訊透明度低。港府或者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兩

個科學委員會憑什麼有把握一概而論呢？

12. 因此，港府只有積累了足夠多的數據才可以有效地判斷有關想法是否可行。所以我給出的解決方案非常簡單——在香港達至群體免疫或放棄清零目標前，港府絕對不可以將檢疫期由「**21天**或**14天**」一下子降至「**7天**」。最多可以先降至「**12天**」，只有當積累了足夠多的「接種疫苗者的發病數據」或有關安排實施相當長一段時間仍然行之有效後，港府才可以將其降至「**11天**」、「**10天**」、「**9天**」、「**8天**」、「**7天**」，一步一步，一天一天，循序漸進、逐步開放。

謝謝！